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均为公司全资子 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靖远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江西鑫科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实际为靖远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71,800万元,实际为江西鑫科提供担保 余额为8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63,472,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9.79%,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42,332.20万元,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7.40%。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 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 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从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 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科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 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 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 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45,7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29,6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616,1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靖远高能、江西鑫科提供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 其担保预计范围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实施 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靖远高能提供的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39,500万元,为 江西鑫科提供的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254,1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2177886570XE

法定代表人: 谭承锋

注册资本: 11,5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靖远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9, 731. 16	144, 070. 16
负债总额	98, 419. 59	91, 042. 55
净资产	41, 311. 57	53, 027. 61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67, 635. 24	81, 636. 20
净利润	7, 681. 30	13, 768. 55

(二)公司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7MA35J7P41B

法定代表人: 柯朋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鑫科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 956. 03	425, 058. 89
负债总额	170, 232. 71	366, 699. 17
净资产	49, 723. 32	58, 359. 72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0	170, 154. 54
净利润	-464. 57	8, 636. 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靖远高能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从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保证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江西鑫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 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 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 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截至2024年1月9日,上述综合授信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靖远高能、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9%、86.27%,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靖远高能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70%以下,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上述公司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方是为满足集团内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求,实现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06,077,097 票,反对 6,226,030 票,弃权 0 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 月 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772,890.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7.0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767,386.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6.44%;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63,472.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9.7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042,332.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7.4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